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. 4. 19 日
文	字第625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楊蕙宇

電話：(02)2752-7286-15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t50129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0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5日公告「113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、「113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、「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、「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及「113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」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及各項基準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98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

副本：

頁數繁多。

抄：連結全聯會網站
 通知各大醫院上網下載
 運用
 備查。

理事長 周慶明

康維淑 4/22/2024

高雄市醫師公會
 理事長朱光興

4/22, 2024

裝

訂

線